

財政部印刷廠財物變賣契約

財政部印刷廠(以下簡稱本廠)為標售報廢機台及什項等設備 1 批予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約定如下：

- 第1條 標售物：報廢機台及什項等設備，數量：1 批(如附表)。
- 第2條 履約期間：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止依契約規定向本廠提領本標售物，並給予本廠契約所定之決標金額。
- 第3條 履行規定：
- 一、 廠商同意以「決標金額」承買本廠之標售物，其相關變賣所需一切費用，均包含於承買價金內。所稱決標金額，指廠商所投標之金額合於投標須知所定決標條件時之金額。
 - 二、 廠商於投標前已詳細評估考量標售物之品質、市場所有內、外在環境優勢或限制，包括國際情勢、匯率、物價、市場行情等所有風險性因素，廠商不得以任一因素變動，要求本廠調整決標金額。
 - 三、 廠商應於約定期限內繳足標售價款，並完成簽約手續後，始能載運處理標售物。
 - 四、 廠商負有向本廠提領標售物之責，並自提領時起負擔所有標售物有關之一切危險與責任。所稱提領時，包含廠商派員為提領前之預備動作(如吊車或機具進駐等)、前置提領作業(如拆解標售物附屬物件等)或其他相當預備程序等。
 - 五、 本標售物所在之場址為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288 號(指履約場所)，廠商得於該場址作業之時間，為本廠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下午 17 時。
 - 六、 廠商使用裝載之車輛，應由本廠監督人員陪同，始得裝載得標售物。
 - 七、 廠商應自備提領標售物時之一切工作機具及人力，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提領過程所需一切作業與危險，提領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或破壞本廠周遭機器設備等，其所生垃圾及廢棄物等應自行處理，並應依據本廠廠內一切作業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執行。如有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及違反應辦理之事項者，本廠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 八、 廠商於提領後，應負責回復其原狀，如因未回復原狀而生相關費用或致生損害賠償者，優先於保證金扣除之。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廠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一、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

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廠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二、本契約執行中，廠商應依法提供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勞工保險，所需保險費由廠商支付。

十三、廠商應遵守「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附件 1)、「財政部印刷廠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 2)及「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附件 3)等相關事項。

十四、本廠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完成改善，本廠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4條 罰則：

一、廠商遲延履約者(包含遲延提領標售物或遲延給付本廠契約所定之價金)，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決標金額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之總日數達 10 日以上者，本廠得解除契約洽其他廠商辦理，並得沒收標售價款。前述所稱之日數，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二、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按未依契約規定之次數，處新臺幣 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第5條 損害賠償責任：

一、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其履約標的有損害他人權益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本廠得向廠商求償。

二、廠商執行本契約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計畫人員應善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契約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廠商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本廠無涉。

第6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廠所發生之費用。本廠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本廠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三、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廠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四、廠商應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廠因此產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7條 保證金之處理：

- 一、保證金於本契約（含延長期間）結束，廠商之應付延遲違約金、各類違約金及賠償金額全數繳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本廠應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保證金。
- 三、契約期間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沒收之。
 - （一）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廠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
 - （二）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廠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包含本契約所生一切逾期違約金、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廠商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廠商如發生第三款所規定二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8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廠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得向本廠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本廠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廠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廠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廠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9條 契約一式 2 份，正本本廠與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副本 3 份由本廠執用。

第10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以本廠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財政部印刷廠

代 表 人：王國龍

地 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

統一編號：57206903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蓋章)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財政部印刷廠報廢機械及什項等設備一覽表

序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抽風機	臺	1	
2	自動色彩量測儀	臺	1	
3	空氣壓縮機	臺	2	
4	製版機	臺	1	
5	透射濃度計	臺	3	
6	號碼噴印機	臺	1	
7	打樣機	臺	2	
8	印版打孔機	臺	2	
9	分條機	臺	9	
10	碎紙機	臺	1	
11	剪草機	臺	2	
12	堆高機	臺	5	
13	柴油堆高機	輛	1	
14	收縮包裝機	臺	3	
15	號碼偵測器	臺	6	
16	監視系統	臺	5	
17	污(廢)水處理池	座	1	
18	底片輸出機	臺	1	
19	掌型辨識機	臺	6	
20	文件影像拍攝機	臺	1	
21	拖板車	臺	1	
22	不斷電系統及電池組	臺	6	
23	多功能影印機	架	5	
24	單槍投影機	台	1	
25	50" LED顯示器	臺	1	
26	42吋LED電視機	臺	1	
27	32" LCD電視機	臺	1	
28	標準光源燈箱	臺	1	
29	窗型冷氣機	架	3	
30	分離式冷氣機	架	3	
31	箱型分離式冷氣機	臺	2	
32	RO逆滲透機	臺	2	
33	飲水機	臺	3	
34	蒸飯箱	臺	1	
35	櫥櫃(鐵)	式	1	
36	火警受信總機	臺	1	
37	機車	臺	1	
38	凸版印刷機	臺	1	
39	雙面曬板機	臺	1	
40	馬達	臺	2	
41	UV乾燥系統	臺	1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

1. 本承攬商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須遵守「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及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應參照本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之安全負完全責任，並為其僱用工作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損本廠設施使本廠人員傷亡情事，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承攬商於本轄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必須立即向本廠職安單位報告並於 8 小時內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報備：
 - ①發生死亡災害。
 - ②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③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④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其他一般事故及火警等，也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向本廠職安單位報告，並接受調查。
4.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對僱用之勞工自行實施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消防訓練、環境管理，並存檔備查。
5. 承攬商於本廠發生重大災變時，得應本廠之要求，參與災變搶救工作。
6. 承攬商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
7.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工作。
8. 承攬商作業人員如發現火警或環境污染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現場單位及管理、值班主管或總務單位，並請求協助處理；現場從事易發生火災之工程，應準備滅火器材。
9.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巡視工作場所，發現不安全動作、環境應立即自行改善；如須支援，可通知管理單位。
10. 承攬人經本廠告知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法令及本廠相關規定後，應負責轉知並約束所有工作人員遵照，承攬商就其承攬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有責任將本廠之一切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11. 承攬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因承攬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應由承攬商委託具合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格之公司處理。
12.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傾洩廢液或廢棄物至本廠排水系統、地面或水體。
13. 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中應盡量避免產生噪音、振動及粉塵，如無法避免則對作業人員及附近環境採行有效防護措施。
14. 安全疑難問題隨時通知該單位主管或管理、經辦或總務單位人員。
15. 本廠經辦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商不得拒絕並應立即改善。
16.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因不遵守相關規定導致本廠遭受罰款、停工或其他處分，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一、緣由：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二、危害因素告知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 2 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氬焊、氣焊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遮火圍幕。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 鋼瓶直立固定。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且不得單獨作業。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4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 作業時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荷重 3 噸以上)【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證照並附影本備查。 2. 捆綁索檢點。 3.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4.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5.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6.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7.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5□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3. 禁經潮溼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6□	堆高機作業	翻倒 滾落 碰撞 被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高機操作人員需取得堆高機操作證照後，始得於本廠駕駛堆高機。 2. 操作堆高機時，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 3. 堆高機在廠區負荷情況下行駛速限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無負載行駛速限為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
7□	裝卸作業	翻倒 滾落 碰撞 被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無關人員禁止進入裝卸場所，以免被撞。 2、堆置物品不可過高，以免物品翻落被壓。
8□	合梯作業	翻倒、墜落 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梯之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並應有踏板寬度在 5 公分以上之安全梯面。 2、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使用合梯作業，合梯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4、不得使用合梯作為上下設備。 5、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6、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時，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合梯傾倒或人員墜落。 7、合梯作業時勞工應以跨坐頂板作業為原則，絕不可站於頂板上作業。
9□	其他作業		

三、被告知人（得標廠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得標廠商）：



作業勞工：

財政部印刷廠

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

1. 目的：為加強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維護各種工程、作業承攬商工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與環境之保護。
2. 範圍：本廠領域。
3. 權責：本計畫由勞工安全衛生室訂定，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執行。
4. 定義：承攬商係指供應本廠各項勞務工作者。
5. 流程圖：無
6. 作業內容：
 - 6.1 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規定
 - 6.1.1 承攬商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環保法令」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且須遵守本辦法及本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管理相關規定。
 - 6.1.2 各承攬商與本廠間之契約成立後或在各契約所含各分項工程，作業委辦後，在開始工作之前，業務主辦單位應通知承攬商負責人應到本廠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如發包之工程屬危險性工程，應召開「工作安全會議」，在未完成承諾書之簽訂手續，或在未召開「使用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會議」之前，不得開工。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記錄使用「工作安全及環境管理會議記錄表」。
 - 6.1.3 得標後本廠發包單位應將本辦法交由承攬商辦理，並列入合約內容，責其遵守。
 - 6.1.4 承攬商就其承攬工作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有責任將本規則之一切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6.1.5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雇主」之責任。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均須投保"勞工保險"，如有工作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
 - 6.1.6 承攬商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應由傷者所屬承攬商負責送醫治療，必要時可請求本廠協助。
 - 6.2 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監督
 - 6.2.1 作業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值班主管或指定負責人員須至作業現場巡查，督促工作安全及環境整潔，並且與本廠勞工安全衛生室保持密切連繫。
 - 6.2.2 本廠領班或其他單位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商不得拒絕。必要時將以「改善通知書」，提出警告糾正，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
 - 6.2.3 承攬商接到上項改善通知書後未能改正或藉故推諉，本廠得令其立即停止工作，俟改善後再復工，延遲之工期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6.2.4 違反本廠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依情節輕重，可處以（二千～一萬元）之罰款，於契約款中扣除。

6.3 賠償

- 6.3.1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因不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或工作疏忽引起災變事故時，承攬商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6.3.2 承攬商在作業時其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損本廠之設施或使本廠人員傷亡，承攬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6.3.3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因不遵守本規定或改善通知書導致本廠遭受罰款、停工，承攬商須負賠償責任。

6.4 安全衛生管理

6.4.1 本廠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或二個以上之承攬商分別出資共同承攬本廠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負責人，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責任，以及履行本辦法之一切義務。為防止職業災害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工作場所之巡視。
- 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本廠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本廠之責任。

6.4.2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從事本廠工程。

6.4.3 承攬商不得僱用女工或妊娠、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A、坑內、涵洞、壓力容器、塔槽內部工作。
- B、從事觸媒、溴化氫、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C、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D、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E、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 F、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6.4.4 承攬商不得使妊娠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A、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B、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C、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D、橡膠合成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E、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

以上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生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

6.5 環境清潔衛生及管理

- 6.5.1 承攬商作業區域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概由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其指定負責人監督維持。
- 6.5.2 每日下班前應將工作區域做好環境清理工作。
- 6.5.3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產生的一般垃圾應依據本廠垃圾分類規定處理之，但因承攬工作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包裝材、廢棄建材等應由承攬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具合格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格之單位處理，本項清理記錄應送至本廠核備。
- 6.5.4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洩露廢液及廢棄物至排水系統、地面或水體。
- 6.5.5 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中應盡量避免產生噪音、振動及粉塵，如無法避免，則對作業人員及附近環境採行有效防護措施。

- 6.6 緊急應變
 - 6.6.1 承攬商於本廠發生重大災變時，得應本廠之要求，參與災變搶救工作。
 - 6.6.2 承攬人員如發現火警或環境污染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現場單位、值班主管或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協助處理。
 - 6.6.3 如前述災變係因承攬商所致，承攬商應負責災後清理環境的工作、費用及賠償。如受法令強制要求者，承攬商則應另負責環境重建及監控工作與費用。
 - 6.6.4 承攬商應配合本廠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 6.7 教育訓練
 - 6.7.1 承攬商應按法令規定，對僱用之勞工自行實施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及工地施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消防訓練、環境管理，並存檔備查。
 - 6.7.2 承攬商勞工對於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經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否則不得操作。
 - 6.7.3 承攬商進入本廠工作前，由業務主辦單位告知工作環境、危險因素及需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並作成記錄存檔。
- 6.8 自動檢查
 - 6.8.1 本廠依合約規定，提供承攬商作業使用之機器、工具或設施，須經本廠發包單位檢查認可後，並由承攬商指派具有該檢查、測定能力的人員實施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並須配合本廠主管該器具之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 6.8.2 承攬商自備之機器、工具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應實施自動檢查，本廠或現場主管人員，或工安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6.8.3 機械或設備所有人，以機械或設備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廠使用者，應負該機械或設備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之責。
 - 6.8.4 承攬商應遵照本廠承攬工程之規定，自備安全防護具及必要之設施。（非特別規定，本廠不予借供）。

廠商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得標廠商)：_____

茲在貴廠履約期間，同意遵守貴廠相關承攬規定，接受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指導，並已確切瞭解相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事項。履約期間，具承諾書人之所有工作人員，均願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及環境規定，倘若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違反規定之事件發生，具承諾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財政部印刷廠

具承諾書人：
(得標廠商)

(蓋 章)

大章

負 責 人：

(蓋 章)

小章

地 址：

統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三年